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6）。

2、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11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9998488。

传真：0755-89997588。

电子邮件：hshaoyun@hitsys.cn。

联系人：何少云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